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3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3/04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1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范偉明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
李志剛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殊廢物及堆填區修復)
吳有榮先生

辦公室主管(總區)
陳樹濤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2
夏國權博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4
楊國安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衛生署

首席醫生(5)
何孟儀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17/05-06號文件——2005年12月6日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18/05-06號文件——2005年12月20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12月6日及20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
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815/05-06(01)號文件——待議事項
一覽表

立法會CB(2)815/05-06(02)號文件——政府當局於
2006年1月5日就綠色和平所提交的意見書發出的函
件

立法會CB(2)815/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5年12月20日的會議席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3)571/05-06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2171/04-05(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2)2600/04-05(01)號文件 ——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的擬稿)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就是在收回處置進口廢物的成本之餘，還要徵收一項申請費用。除此之外，並無需要增加申請人在建議的第20DA(6)(a)條下須就於堆填區處置進口非危險的廢物繳付的費用。

政府當局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於本星期內就綠色和平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並把書面回應的副本送交綠色和平，以待進一步回應；

(b) 檢討應採用“業務”還是“執業”作為條例草案第2(g)條及附表8第3組別中“practices”一詞的中文本；

(c) 研究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公布將會被分類為附表8第6組別所指的“其他廢物”的機制，因為任何人可能會因為不遵守條例草案所載述的規管框架而犯罪；及

(d) 說明附表8第5組醫療廢物“敷料”一詞的定義是否與醫院管理局及香港醫學會所採用的相同或類似。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承諾就條例草案下列條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a) 條例草案第18條 —— 修訂建議的第23D(e)條的中文本，使其文意更為暢順；

(b) 條例草案第21條 —— 修訂建議的第33(1A)(a)(ix)條，藉以授權專業醫護人員把

在其診所(作為廢物收集站)收集的醫療廢物運送往接收站；

- (c) 附表8 —— 在第3組醫療廢物內加入例外條文，以說明已拔出的牙齒不應被列為醫療廢物；
- (d) 附表8 —— 把第3組醫療廢物內所提述的“來自獸醫執業方面”等措詞以“獸醫業務”取代；
- (e) 附表8 —— 在第4組別加入新的病原體；及
- (f) 附表9 —— 清楚訂明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成員國和歐洲聯盟的成員國均會列入附表內。

6. 除條例草案第23及24條外，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的中文及英文本，上述兩項條文須於下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就綠色和平的意見書所作回應一併審議。委員亦同意，待取得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將會再研究附表9。

下次會議的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月2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8. 會議於下午6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6日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1月10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0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241 - 00060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匯報有關其對綠色和平的意見書所作回應的進展	
000603 - 000806	主席	政府當局須於本星期內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其就綠色和平的意見書所提供的書面回應, 並把書面回應的副本送交綠色和平, 以待進一步回應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00807 - 001055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05年12月20日的會議席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815/05-06(03)號文件)	
001056 - 001455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於堆填區處置進口非危險的廢物所實施的立法管制及徵收的費用	
001456 - 002645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李永達議員 劉慧卿議員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英文本) 條例草案第18條(建議的第23D條)——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澄清有關建議的第23D(e)條的政策, 該項條文關乎獲授權人員檢查及複製依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規定而備存的任何紀錄或發出的任何牌照及許可證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須執行其在建議的第23D(e)條下的職權的情況 修訂建議的第23D(e)條的中文本, 使其文意更為暢順	政府當局須提出委員會階段審議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46 - 00273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 19 條 (建議的第 23E(2)條) —— 樣本分析 條例草案第 20 條 (建議的第 24(1)條) —— 何時可提出上訴	
002733 - 00411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郭家麒議員	條例草案第 21 條 (建議的第 33 條) —— 規例 關於建議的第 33(1A)(a)(x) 及 (xi) 條，舉例說明可於何等情況授權任何人無須領有廢物收集牌照而收集或移去化學或醫療廢物，或無須領有廢物處置牌照而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以處置化學或醫療廢物 在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焚化設施關閉兩星期以進行每年維修保養期間，如何處理化學或醫療廢物 在發生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禽流感等疫症時，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醫療廢物的能力	
004112 - 01035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7	附表 8 —— 各組別的醫療廢物 就修訂附表 8 所載列的組別採用不同的指定程序及此舉的因由：環境保護署署長負責修訂第 4 組別，其他組別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負責修訂 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公布將會被分類為附表 8 第 6 組別所指的“其他廢物”的機制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0354 - 010524	助理法律顧問 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 21 條 (建議的第 33 條) —— 規例 修訂建議的第 33(1A)(a)(ix) 條，藉以授權專業醫護人員把在其診所 (作為廢物收集站) 收集的醫療廢物運送往接收站	政府當局須提出委員會階段審議案
010525 - 0114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7	條例草案第 22 條 (建議的第 37(1) 至 (3) 條) —— 附表的修訂 就修訂不同的附表採用不同的指定程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37 - 011544	主席	條例草案第23及24條 —— 待接獲政府當局就綠色和平的意見書所作回應後，於下次會議上審議	
011545 - 013254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p>附表8 —— 各組別的醫療廢物</p> <p>政府當局承諾 ——</p> <p>(a) 檢討應採用“業務”還是“執業”作為條例草案第2(g)條及附表8第3組別中“practices”一詞的中文本；</p> <p>(b) 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3組醫療廢物內清楚說明已拔出的牙齒不應被列為醫療廢物；</p> <p>(c) 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第3組醫療廢物內所提述的“來自獸醫執業方面”等措詞以“獸醫業務”取代；</p> <p>(d) 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第4組別加入新的病原體；</p> <p>(e) 說明附表8第5組醫療廢物“敷料”一詞的定義是否與醫院管理局及香港醫學會所採用的相同或類似</p> <p>關於上文(e)段，主席承諾徵詢郭家麒議員的意見</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13255 - 01362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p>附表9 —— 《巴塞爾公約》附件VII所指的國家</p> <p>擬就附表9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不時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成員國和歐洲聯盟的成員國列入附表內</p> <p>待取得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再研究附表9</p>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28 - 014500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李永達議員	附表10至11——廢物收集牌照及廢物處置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可關乎的事宜 用以訂定附表10及11的條款的基礎，以及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回應 向申請人解釋有關的條款以及他們提出上訴的權利 政府當局表示，自1993年以來，一直沒有申請人就化學廢物的收集及處置牌照的發牌條款提出上訴	
014501 - 0200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條例草案第26至30條——相應修訂 審議條例草案第1至30條(中文本)	
020025 - 020232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6日